

102No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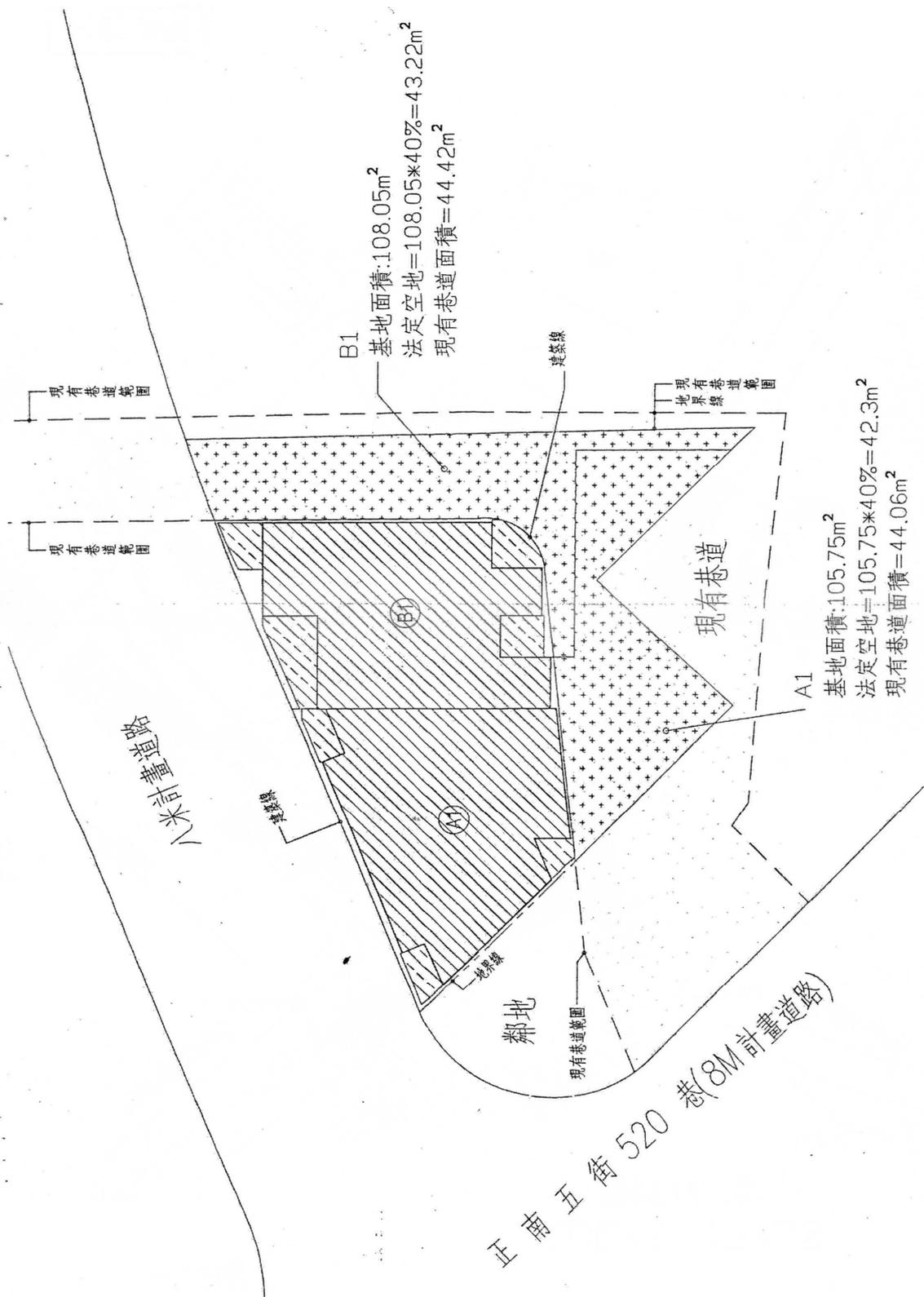
提案一：有關基地退讓之現有巷道面積大於或等於法定空地面積時，其法定空地二分之一綠化之規定可否免檢討？請釋疑。(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依臺南市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二、建築基地如退讓現有巷道之面積已大於或等於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可否免檢討法定空地二分之一綠化規定(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爰建築技術規則第 299 條第二款精神，依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困難面積後，再行計算檢討。

決議：同意臺南市公會檢討方式，但執行綠化困難之認定以道路(含現有巷道)、貯集滯洪池、騎樓、無障礙通路為範圍。



B1
 基地面積: 108.05m²
 法定空地 = 108.05 * 40% = 43.22m²
 現有巷道面積 = 44.42m²

A1
 基地面積: 105.75m²
 法定空地 = 105.75 * 40% = 42.3m²
 現有巷道面積 = 44.06m²

米
 計畫道路

正南五銜 520 巷 (8M 計畫道路)